附件2

池州市建设工程“九华山杯”奖

（市优质工程）申报单位承诺书

“九华山杯”奖评选工作委员会：

我单位申报了2023年度池州市建设工程“九华山杯”奖（市优质工程），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：

一、申报表及申报资料

本企业在池州市建设工程“九华山杯”奖（市优质工程）创建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基本建设程序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，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对报送的《2023年度池州市建设工程“九华山杯”奖（市优质工程）申报表》以及评选资料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，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，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“九华山杯”奖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。

二、廉洁自律事项

我单位在接受专家复查过程中坚决遵守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，不向复查组成员赠送礼品、纪念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，不组织宴请、旅游等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我单位任何个人不与复查组成员单独联系接触，不进行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等处罚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